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
2.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0 点在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6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。

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股数 1,846,758,8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42%，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孟庆山先生主持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以现场投票方式通过了《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46,758,891 票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彭山涛律师、张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1.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